

## 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隨班附讀選課申請表(限定延修生使用)

學生 自 填 欄	學號：106115105 姓名：陳小華 系科：日四技時尚四 1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0912-123-123 地址：24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								
	選課代號	申請科目名稱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	選課班級	上課時段	抵銷科目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
	1123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	日四技企一 1	(三)89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
※ 9(含)學分以下，繳交學分費；10(含)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合計共： 2 學分

第一聯：會計室存

## 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隨班附讀選課申請表(限定延修生使用)

學生 自 填 欄	學號：106115105 姓名：陳小華 系科：日四技時尚四 1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0912-123-123 地址：24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								
	選課代號	申請科目名稱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	選課班級	上課時段	抵銷科目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
	1123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	日四技企一 1	(三)89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
※ 9(含)學分以下，繳交學分費；10(含)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合計共： 2 學分

第二聯：課務組存

## 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隨班附讀選課申請表(限定延修生使用)

學生 自 填 欄	學號：106115105 姓名：陳小華 系科：日四技時尚四 1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0912-123-123 地址：24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								
	選課代號	申請科目名稱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	選課班級	上課時段	抵銷科目	學分	請圈選 開課別
	1123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	日四技企一 1	(三)89	管理學	2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				學年課 學期課					學年課 學期課

※ 9(含)學分以下，繳交學分費；10(含)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合計共： 2 學分

第三聯：學生自存

※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開課、選課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，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，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、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，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，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將無法提供加退選課。